

证券代码：837773

证券简称：明富金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4 号标准厂房一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友谊路 1 号。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金属夹具的加工、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金属夹具的加工、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更改：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过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乐器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p>货物)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重大交易; 上述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六) 审议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重大交易; 上述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事项;</p> <p>(十七)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p>

<p>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披露其受处罚或惩戒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p>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情况；</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情况；</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p>
<p>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p>	<p>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合理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p>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固定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再符合担任资格的，公司应当</p>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解除其职务。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0%的银行贷款；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公司银行贷款；一年内，公司累积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出席董事情况；</p> <p>（四）会议议程；</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p>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4 号标准厂房一栋。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友谊路 1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后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本次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